

#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機械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及甲方面試審核通過，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依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另行書面協議之相關規定，支付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下稱服務承諾期間）至少應滿三年。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若因甲方有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正當事由之情形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延後上開服務承諾期間之報到日或另由雙方協議其報到期日。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三十萬元)加計法定利息之違約金。

1. 乙方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乙方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及應賠償上述違約金，

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乙方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乙方任職後未完成履行三年之服務承諾期間。乙方依本條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得依比例酌減之。
6. 乙方任職期間內觸犯法律或甲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經甲方認定不適任者。但依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得依比例酌減上述違約金。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及任職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等之一切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必要目的範圍內，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承諾期間屆滿後五年內（以時間較後者定之，惟營業秘密為永久保密）不得洩漏或用於甲方書面授權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利用、修改或其他非法方法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否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之所受一切損害及維護權利所生之相關費用。

本條之規定不因本合約屆期、無效、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成功大學 114 年度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堅勇

統一編號：16218308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 11 鄰長春路 56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 成功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